滑环审〔2024〕18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UR5661）上报的由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宗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荟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万古镇前营村54号，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注塑、热板焊接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经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5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937吨/年。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VOCs减排15.28887吨中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2024年8月15日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万古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